

2005年6月2號

百福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

我們是家福閣低層之業戶，現強烈反對將貨櫃搬到家福閣之鄰側，並質疑公契之契約內容及建築條例，是否容許法團合法佔據此地，擺放這兩個貨櫃，及有否違反消防條例為。保障家福閣住客之安全，貨櫃現時擺放之位置，已影響家福閣住客之私穩。雨季來臨之際，容易滋生蚊蟲及影響衛生，對本座之住客極不公平，更影響本座之樓價及景觀。現促請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有關部門正視此問題，盡快搬走貨櫃。

過去,法團已經多次擺放不同類型貨櫃在家福閣附近,請再三思有否保障家福閣業主的權利和幸福。趕走滋擾、趕走噪音、趕走蚊蟲，還我們空間的幸福及合理的空間活動!

家福閣低層住客:

副本送:民政事務處畢小姐、李汝大議員、地政處、屋宇處及立法局有關委員會

請簽名支持我們家福閣低層住客反對百福業主立案法團擺放兩個貨櫃在家福閣任何地方

業主_____樓_____

請將簽名紙放回 家福閣黃耀斌代收，多謝各位支持和關心

